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股份合併**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智財匯館商務中心2樓研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臨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且可依願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其他資料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智財匯館商務中心2樓研討廳召開以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計算之資產淨值

---

## 釋 義

---

「區內」	指	亞太區，主要包括大中華、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及日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實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而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二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定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截止日期.....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鍾琯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份合併之資料，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將於達成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927,865,100股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此前概無配發、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246,393,255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有權獲取碎股之股東，該等碎股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合併股份之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產生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有）。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20,000股合併股份。

###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進行零碎合併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倘股東欲利用此安排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湊合為完整每手新買賣單位，應於本通函第3至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內列示的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美高證券有限公司的王國明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8樓3806室，電話號碼是(852) 2511 2880。股東應注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並不保證成功對盤。

###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考慮到股份近期之買賣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有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亦將提高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且預期將會令合併股份之買賣價相應上升。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是黃色的，以區分現時為淺綠色的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就發行或註銷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會獲接受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但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 購股權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到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第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認購492,786,51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可認購24,639,325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遵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另行作出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 投資管理資料

### 投資經理

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12樓B室，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投資組合管理的權力和責任授予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提供投資建議。

下列為投資經理之董事之詳情：

#### 投資經理之董事

姓名	商業／住宅地址
陳志鴻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09室
陳耀彬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12樓B室

陳志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頁。

陳耀彬先生在本港證券及投資服務業積逾20年經驗，專長投資顧問及互惠基金及證券之投資組合管理。過往在國際性基金管理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機構任職時，陳先生在投資項目買賣、環球投資分析、互惠基金投資顧問及客戶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等方面累積深厚經驗。目前，陳先生亦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人士。陳先生為註冊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的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 託管商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託管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8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託管商之投資之本公司託管商。

董事確認，本公司、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 有關本公司之特別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區內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生命科技及環境服務、電訊、基建、醫藥及地產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ii) 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相信具有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其他領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或實體；
- (iii) 在個別情況下，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蘇，並可在短期內出現明顯增長及帶來豐厚回報之公司或其他實體（如本公司可投資於重組中或清盤中之公司）；
- (iv) 本集團最多不超過90%資產可投資於：
  - (a) 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於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及
-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 (v)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vi)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乃為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在上述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 (v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以存放在任何幣值之銀行存款、債券、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機構發行之國庫證券或不同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之任何幣值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等方式，設法保護本公司現金資產之資本值；
- (vi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訂立遠期利率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利率及債券期權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及沽出利率認購或認沽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購或認沽期權；及
- (ix) 本集團最少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本公司資金可能需時。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然而，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可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而無須經股東批准。

##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 (i) 無論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相關投資，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惟若就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而言乃投資控股唯一目的則除外；及
- (ii)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公司細則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投資限制，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商借款項，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若借貸須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貸。除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為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借貸。

##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以應付開支。然後，投資經理會評估為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考慮本公司須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擬在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如有）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適時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現金股息方式支付。

## 外匯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以外幣為單位之投資。若本公司持有以港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投資，本公司可能會面對與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公司會一直監察是否可能出現此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如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管理相應之外幣風險。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 投資管理費

按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管理月費已由每月30,000港元改為55,000港元。給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乃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之小額交易，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託管商費用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託管商，本公司將向託管商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並因透過託管商所持證券之市場而各異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就香港股票而言，費用為購股當日股份市價之0.25%；就澳洲股票而言，費用為購股當日股份市價之0.5%。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包括在收取股息、紅利發行時須支付者。

##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持有九項證券。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平值 港元	重估時產生 之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i) 北京愛爾 益地照明 工程有限 公司*	不適用	12.000%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2)	-	-	25.18%	24.78%
(ii) 中國動向 (集團) 有限公司 (3818)	500,000	0.009%	1,330,000	1,235,000	(95,000)	58,000	11.44%	11.26%
(iii) 聯合能源 集團有限 公司(467)	784,000	0.006%	901,600	909,440	7,840	-	7.76%	7.63%
(iv) 浩倫農業 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073)	814,000	0.108%	756,140	402,930	(353,210)	-	6.51%	6.40%
(v) 滙豐控股 有限公司 (5)	10,000	0.000%	751,500	770,500	19,000	-	6.47%	6.36%
(vi) 網融(中 國)控股 有限公司 (1049)	2,100,000	0.057%	493,500	474,600	(18,900)	-	4.25%	4.18%
(vii) 大中華實 業控股有 限公司 (431)	752,000	0.251%	315,840	274,480	(41,360)	-	2.72%	2.67%
(viii) 金山能源 集團有限 公司(663)	100,000	0.008%	344,000	208,000	(136,000)	-	2.96%	2.91%
(ix) 利基控股 有限公司 (240)	250,000	0.020%	51,210	43,250	(7,960)	-	0.44%	0.43%

\* 非上市公司

附註：

- (1) 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195港元。
- (2) 本公平值由董事評估釐定。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i)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全球性專業LED照明設計、建議及解決方案以及負責維護公眾照明基建設施。

- (ii)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動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8)。中國動向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
- (iii)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合能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聯合能源主要從事原油生產,以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 (iv)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業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浩倫農業科技主要從事肥料、農藥、其他農產品及非農資產品買賣;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提供植保技術服務;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
- (v)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5)。滙豐控股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廣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
- (vi)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網融」)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9)。網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投資控股。
- (vii)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實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大中華實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化學品,經營倉庫以及發展工業用物業。
- (viii)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能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金山能源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磷產品;買賣視光產品;開採及銷售煤。
- (ix)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控股」)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240)。利基控股主要從事土木工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持有七項證券，詳情列載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時產生之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i)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000%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2)	-	8.07%
(ii)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	170,000	0.002%	3,054,960	3,060,000	5,040	8.42%
(iii)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24,000,000	0.296%	7,478,300	5,256,000	(2,222,300)	20.61%
(iv)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89)	186,000	0.058%	536,680	531,960	(4,720)	1.48%
(v)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50,000	0.006%	1,000,000	933,000	(67,000)	2.76%
(vi)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150)	2,000,000	0.945%	1,767,100	1,880,000	112,900	4.87%
(vii)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8239)	10,000,000	5.924%	5,931,560	7,700,000	1,768,440	16.35%

\* 非上市公司

(1) 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195港元。

(2)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編製中而尚未最終確定，故此本數值為董事評估釐定之初步公平值。

附註：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i)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照明」）為一間於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全球性專業LED照明設計、建議及解決方案以及負責維護公眾照明基礎設施。
- (ii)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中華煤氣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 (iii)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星美國際主要從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涵蓋電影、電視連續劇、紀錄片及資訊或娛樂節目；以及影院業務。
- (iv)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達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9）。連達科技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買賣。
- (v)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9）。國藥控股為中國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及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並經營中國的全國藥品分銷網絡。
- (vi)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無縫綠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無縫綠色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貿易業務。
- (vii)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明基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9）。明基控股主要從事煤炭貿易、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

## 董事

## 董事之詳情

姓名

商業地址

##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陳志鴻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沙井街道南環路  
三洋新工業區二期  
D2/E2/E4/E6號廠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50號  
信誠廣場20A室

鍾瑄因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5樓A室

鍾樹根先生

香港柴灣  
漁灣邨  
漁安樓地下24號

蔡國雄先生，68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職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彼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長及新加坡環球聯盟之信託人。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

陳志鴻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單一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物色投資機會。陳先生曾出任中國境內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

楊乃江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五金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金正江大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梅縣之政協委員。

余文耀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鍾瑄因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公司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鍾樹根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在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民政事務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共藝術有限公司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之董事。彼現亦擔任東區區議會之副主席及民選議員及曾經為市政局之民選議員、酒牌局成員、演藝團體小組主席及圖書館委員會副主席。另外，鍾先生亦從事諮詢及法定顧問機構。彼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工程、開發與維護「能力標準說明」編撰專責小組之成員。鍾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之正式成員。彼持有格拉斯哥卡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及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榮譽勳章及二零零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委任鍾先生為太平紳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智財匯館商務中心2樓研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行為及事情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執行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